

证券代码：836247

证券简称：华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藏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726,6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4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722,2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4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	936,800	99.5294%	4,429	0.4706%	0	0%

	案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楠、马钰锋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3 日